

四川省康复治疗师协会 会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做好四川省康复治疗师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会费的收缴、使用与管理的工作，根据民政部门关于社会团体会费的有关规定和《四川省康复治疗师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期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会员交纳的会费，是协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。

第三条 会费的收缴、管理与使用应坚持量入为出、遵章守法、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会员自愿交纳会费超过年度会费标准的，应予以鼓励。

第五条 入会提前办理，一般为每年11月-12月办理次年入会，新会员于入会批准之日起2周内交纳会费，会龄从1月5日开始计算。老会员于每年12月31日前交纳或补交会费。

第六条 会费最低标准：

- （一）普通会员会费120元/年；
- （二）会员单位3000元/年；
- （三）理事单位6000元/年
- （四）常务理事单位10000元/年。

第七条 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

第八条 个人会员因特殊情况需减免会费的，可向协会提出申请，由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是否准予减免。预备会员、名誉会员会费减免。

第九条 对于1年不交纳会费的会员，被视为自动退出协会会员，不再退还其交纳的会费、资助和捐款。

第十条 会费应按照协会的宗旨在以下范围内使用：

（一）会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；

（二）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以及以协会名义召开的其它会议费用；

（三）协会专职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险等及协会所需办公设施和用品的支出；

（四）协会内部刊物和网站的开办运营费用支出；

（五）其它合法支出。

第十一条 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；在年检时向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规定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四川省康复治疗师协会秘书处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在2019年第三次会长办公会提议修订，自2019年10月1日起试行。待第一届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上追加表决正式执行，2018年8月1日开始执行的《四川省康复

治疗师会费管理办法》，自本办法正式施行之日起废止。

四川省康复治疗师协会

2019年9月29日

修订记录：

2017年1月施行。

2018年7月第一次修订，2018年8月正式施行。

2019年9月第二次修订，2019年10月试行。